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破產管理署

招標承投

根據《公司條例》第 194(1A)條接受委任擔任臨時清盤人

投標條款

1. 投標邀請書

現根據和按照此等投標條款和本投標邀請書夾附的附表的條款及條件，招標承投為符合條件個案提供服務（包括由商號提供接受委任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194(1A)條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2. 投標

- (a) 標書是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194(1A)條，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編配期內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委任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取代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 (b) 投標者不得更改投標邀請書附表的内容，亦不得自行加入額外條款及條件，或使其標書受到並無列入此等投標條款及本投標邀請書夾附的附表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數目字不得擦掉；如須作任何修改，應將不正確的數字刪去，然後在原來數字之上以墨水筆／原子筆填上正確數字。凡有修改，投標者必須以墨水筆／原子筆簡簽作實。

- (c) 標書必須一式三份遞交；標書應以墨水筆／原子筆填寫或以打字機打字。未能以如此方式遞交和填寫的標書可能不獲受理。
- (d) 如標書填報的資料不詳，或沒有提供附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或數字，有關標書可能不獲受理。
- (e) 每名投標者不得在是次招標中遞交多於一份標書。

3. 標書有效期

- (a) 標書在截標日期後90天內有效。
- (b) 遇有暴雨／颱風，截標時間則如下：

如在截標當日的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風球或更高風球仍然生效，是項招標的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4. 所需補貼

- (a) 所需補貼的報價須為以港幣計算的一筆過定額費用。
- (b) 投標者遞交標書前，必須確保所需補貼款額準確無誤並為最終款額。無論如何，政府不會接納以評估所需補貼時出錯為理由而欲更改所需補貼的要求。

5. 報價表及聲明

- (a) 投標者必須填妥及提交報價表及投標者資料聲明書。沒有提交報價表及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者，其投標將會無效和喪失資格。

- (b) 一經交回填妥及已簽署的報價表，投標者即須被視為已同意受到此等投標文件的所有條文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本文第16條所載的反圍標保證條款。

6. 額外資料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收到標書後和接受標書前的任何時間，可要求投標者提交額外或遺漏的資料。
- (b) 根據上文第6(a)條施加的要求，可因不同的投標者而有所不同。

7. 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

- (a) 投標者在標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標書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該份標書將不獲受理。
- (b) 投標者在標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負責評審標書的人士披露。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投標者有權索閱及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投標者在標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d) 如欲查詢標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與破產管理署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

8. 同意披露資料

政府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投標者的同意而披露投標者的姓名及地址、投標者在標書所訂明的每宗個案所需補貼，以及在標書內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9. 填寫標書

- (a) 投標者須填妥所有投標文件。所有投標文件均須簽署，並於截標日期（即2012年1月19日中午12時）或之前，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每份標書均屬投標者按照合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獲選投標者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包括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投標者的接受委任人士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而正式作出的要約。
- (b) 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10. 標書的評估

- (a) 所有標書會先按附表第I部分－資格準則所載的必須符合的資格要求進行核對。
- (b) 未能符合任何一項必須符合的資格要求的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評審。符合所有必須符合的資格要求的標書，將以每宗個案的所需補貼、投標者提供服務的往績、投標者履行服務是否合適，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作出評審。

11. 接受標書

- (a) 標書如獲接受，將成為與破產管理署署長簽訂的合約。商號會收到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的接受標書函件。如在投標者標書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即當標書不獲接受論。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一定要接受索取最低所需補貼的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

12. 符合條件個案的編配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預計將有10至12家商號獲委任履行服務。獲委任的商號將輪流獲編配符合條件個案。

(b) 往年的招標所編配的個案數目載於下表，以供參考。

<u>財政年度</u>	<u>個案數目</u>
2003-2004	1116
2004-2005	1009
2005-2006	727
2006-2007	477
2007-2008	421
2008-2009	425
2009-2010	528
2010-2011	364
2011-2012 (在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期間)	179

(c) 2012至2013及2013至2014兩個財政年度預計每年將編配個案的數目約為400宗。

13. 不中標者的文件

不中標者的文件可於合約批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銷毀。

14. 就招標程序或批出合約的事宜提出申訴

招標程序受內部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評審，可以投函破產管理署，由破產管理署審視申訴事項。若申訴涉及招標制度或程序，個案會轉交審批標書的機關／有關的招標委員會審查。投標者應在當局銷毀不中標的文件前提出申訴。

15. 取消招標

在不損害政府取消招標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
在截標日期後更改要求，政府無須考慮任何符合規格的標書，並保留
取消有關招標的權利。

16. 反圍標

(a) 一經交回標書，即表示投標者陳述及保證，於是次就提供服務的
投標中：

- (i) 投標者從沒有亦不會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
所需補貼的資料；
- (ii) 投標者從沒有亦不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釐定所
需補貼金額；
- (iii) 投標者從沒有亦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本身或該其
他人士會否投標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 (iv) 投標者從沒有亦不會在投標過程中，在其他方面以任何方
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b) 如投標者違反上述第16(a)條所作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政府
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士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
任：

- (i) 拒絕接受有關標書；
- (ii) 如政府已接受有關標書，則政府會撤回對該標書的接受；
以及
- (iii) 如政府已與投標者簽訂合約，則政府會終止該合約。

(c) 就投標者違反上述第16(a)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所引致或因
此而引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投標者須向政府作出
彌償。

- (d) 投標者如違反上述第16(a)條所訂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可能會損害其日後作為政府承辦商的資格。
- (e) 上述第16(a)條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所需補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經嚴格保密的通訊，或為獲得投標者的專業顧問／顧問／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經嚴格保密的通訊。
- (f) 上述第16(b)至(d)條所訂的政府權利不包括在及並不損害政府針對投標者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附表

第 I 部分 — 資格準則

投標者必須符合下述所有條件，其標書方可合資格獲得評審-

1. 投標者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商號或有限公司，並必須最少有兩名接受委任人士。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為-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會計師；或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
 - c.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

2. 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最少有 3 年相關的專業經驗；
 - b. 在過去 3 年最少有 300 小時的收費服務經驗(“合資格收費服務時數”)：
 - (i) 其中最少有 150 小時的經驗須與公司無力償債的工作或公司接管工作有關。收費服務經驗必須從處理最少 4 宗不同的強制清盤個案而取得，而該些個案所涉公司並無連繫。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清盤文憑課程取得及格，等同於 50 小時的無力償債／破產／清盤工作；以及
 - (ii) 其餘的時數經驗可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在此情況下，在計算合資格收費服務時數時，這方面的收費服務時數會折半計算，即兩小時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的收費服務，只當作一小時的合資格收費服務。

3. 最少一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為投標者的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其他的接受委任人士如非投標者的合夥人或董事，則必須為投標者的全職僱員。
4. 投標者必須已在香港提供最少 3 年的無力償債、會計、法律或公司秘書服務。
5. 在截標日，最少有 10 名由商號聘用的全職僱員（不包括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及接受委任人士）履行服務。
6. 投標者及其接受委任人士不曾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第II部分 — 工作細則

1.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編配期內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接受委任，取代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規定由清盤人作出或清盤人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必須由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或單獨地作出。

2. 拒絕權

商號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編配期內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接受委任履行服務。商號無權拒絕接納任何該等編配安排。

3. 足夠的全職僱員

商號須直接聘用並維持聘用足夠的全職僱員，人數不得少於附表第 I 部分第 5 條載述的數目，以確保商號獲編配的所有符合條件個案均以專業方式迅速處理。在這方面，商號不得任用其他商號或公司的職員，或准許服務的任何部分由任何非其直接聘用的人士履行。商號為履行服務而聘用的所有僱員應該長駐香港。

4. 任務及職務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以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履行根據《公司條例》第194(1A)條所規定臨時清盤人必須或可能需要履行的所有任務及職務；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227F條委任的清盤人必須或可能需要履行的所有任務及職務(如接受委任人士獲委任為清盤人)，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依據本合約對他們施加的其他任務或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公司資產價值超逾200,000元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

例》第194(1)(b)條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的職務。

5. 統計數字和資料

當破產管理署署長要求提供與符合條件個案相關的統計數字和資料時，商號須按其要求提供所有有關資料。

6. 申請簡易程序令

(a)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如獲委任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須在該公司清盤令發出日期起計3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依據《公司條例》第227F條頒布簡易程序令。

(b) 如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有理由相信公司的資產價值會超逾200,000元，他們須在清盤令日期起計3個月內按照《公司條例》第194(1)(b)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106條的規定，安排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

7. 簡易程序令

獲委任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在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7F條作出簡易程序令後，繼續擔任該公司的清盤人(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並須以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履行根據及依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定清盤人必須或可能需要履行的所有任務及職務，直至個案完結，並取得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05條作出的免除職務令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7條作出的公司解散令為止。其後，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取得根據《公司條例》第205條作出的免除職務令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7條作出的公司解散令後，仍須處理和完成所有在符合條件個案中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而產生的尚未解決事項及問題。

8. 專業水準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確保商號在各方面的表現均符合其相關專業的認可專業水準及操守指引。

第III部分 — 合約條件

1. 釋義

(a) 在此等投標文件中，

“編配期”	指由投標條款第11(a)條所提述的接受標書日期起至2014年3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期間。
“接受委任人士”	指將會按照本投標邀請書的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94(1A)條接受委任，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的商號的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僱員。
“合約”	指投標條款第11(a)條所提述的合約，其中包括投標條款、附表、報價表及投標者資料聲明書。
“商號”	指中標的投標者。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獲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A組計劃”

指破產管理署署長設立及管理的行政機制，以供委任合資格人士在估計資產價值超逾200,000元的強制清盤個案中擔任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

“符合條件個案”	指涉及由法院強制清盤的公司而《公司條例》(第32章)第194(1A)條又適用的清盤。
“所需補貼”	指投標者在報價表中訂明的補貼額，是投標者的接受委任人士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符合條件個案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及其後根據《公司條例》第227F條獲委任為清盤人期間，投標者就接受委任人士履行和執行服務而向政府索取的最高補貼額。
“附表”	指本投標邀請書夾附的附表，其中包括報價表及投標者資料聲明書。
“服務”	指提供接受委任人士及工作細則載列的所有任務、職務及責任。
“補貼”	指政府就符合條件個案所支付的補貼，用以在清盤公司的變現資產淨值不足以支付接受委任人士履行和執行服務的酬金及費用的情況下，補貼該等酬金及費用。
“無連繫的公司”	<p>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不是《公司條例》第165(5)條所指的有關連的公司；或 (ii) 在緊接清盤前沒有任何共同董事的公司。

- (b) 除非文意另有需要，否則凡指單數者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凡指一個性別亦指所有性別。

2. 所有服務

商號須根據本合約條件及工作細則履行服務。

3. 轉讓

商號嚴禁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本合約的任何部分、份額或權益；履行本合約須被視為商號本身的責任。

4. 將會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會保證向每家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的總數目。破產管理署署長會輪流向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但不一定向每家商號編配同等數目的符合條件個案。

5. 保證

- (a) 商號必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至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程度。
- (b) 商號可能須依據《公司(清盤)規則》第47條就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提供各別的保證至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程度。

6. 利益衝突

商號及其獲委任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在為商號獲編配的任何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時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商號與任何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的清盤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利益衝突或確實存在利益衝突的風險，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須隨即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7. 不得接受利益

商號及其獲委任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每名接受委任人士不得接受與任何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有關的董事、分擔人、債權人或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實利或實惠。

8. 費用及酬金

- (a) 商號為符合條件個案提供服務(包括接受委任人士在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期間而履行的服務)的費用及酬金須按時間成本基準計算從清盤公司的資產中撥付，惟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權審閱單據(並在有需要時由法院評定)。各級別職員的實際按時收費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商號在報價表上列出的收費率。
- (b) 如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在獲委任為符合條件個案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後，根據《公司條例》第227F條獲委任為清盤人，商號有權從清盤公司的資產中收取《公司條例》所規定或法院核准的費用及酬金。
- (c) 如清盤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支付上述條件第8(a)及(b)條所述的商號的費用及酬金，並在不抵觸條件第11(b)(i)條的情況下，則不足之數可從補貼中撥付，惟數額不得超過所需補貼。
- (d) 補貼及所需補貼須嚴格按每宗個案計算和支付。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補貼或所需補貼或其中任何餘額均不得在個案間轉移。
- (e) 除非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7F條就符合條件個案作出簡易程序令，否則政府不會就向商號編配的任何符合條件個案支付補貼。在並無根據第227F條作出簡易程序令的個案中，商號的費用及酬金(包括由接受委任人士擔任共同及各別臨

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時履行的服務)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從該公司的資產中撥付。

- (f) 其後如撤銷根據《公司條例》第227F條就符合條件個案而作出的簡易程序令，並不會影響已支付的補貼，除非該簡易程序令是藉着向法院隱瞞重要事情或作出嚴重失實的陳述而取得。
- (g) 政府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損害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商號沒有履行合約而就任何權利或已產生或可能已產生的任何訴因採取法律行動或可作出的任何補救方法的權利。

9. 商號的表現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會就商號在完成符合條件個案所需時間、工作質素，以及按照《公司條例》第203、204條及該條例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密切監察商號的表現。
- (b)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以專業方式迅速，根據《公司條例》第205條取得法院作出的免除職務令，以完成符合條件個案。如未能在獲委任後一年內完成符合條件個案，接受委任人士須在首年任期屆滿前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報告，解釋未能如期完成符合條件個案的理由。
- (c)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作為符合條件個案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依據《公司條例》第203條，在其任職期間，每年不得少於兩次，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帳目，並連同根據該條例第203條呈交的首份帳目，一併呈交一份進度報告，詳述已完成的工作、未來須完成的工作，並述明能否在獲委任後一年內完成符合條件個案及其理由。
- (d) 如商號或其接受委任人士為符合條件個案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時未能遵守工作細則第6(a)及(b)條，商號須就政府

為監察延遲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延遲為符合條件個案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已招致及／或會招致的額外費用以算定損害賠償(並非以罰金形式)向政府作出賠償。如在清盤令日期後超過6個月才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算定損害賠償的金額須為1,000元，另加清盤令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後每延遲一整個月500元。算定損害賠償的金額須從該符合條件個案的補貼中扣減，而補貼的中期付款將不獲支付。如有需要，算定損害賠償也可從其他符合條件個案的補貼中扣減。

- (e) 如商號或其接受委任人士為符合條件個案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時在清盤令日期後超過8個月才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並已有5宗或以上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出現這種延遲的情況，則商號：
 - (i) 須按照條件第9(d)條向政府支付算定損害賠償；以及
 - (ii) 在餘下的合約期內不得獲編配新的符合條件個案。
- (f) 如商號或其接受委任人士為符合條件個案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時在清盤令日期後超過10個月才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並已有5宗或以上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出現這種延遲的情況，則商號：
 - (i) 須按照條件第9(d)條向政府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ii) 在餘下的合約期內不得獲編配新的符合條件個案；以及
 - (iii) 可能會在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適合的期間內被禁止參與任何將來根據《公司條例》第194(1A)條而進行的招標。

10. 支付服務費用

- (a) 費用及酬金須按照條件第8及第9條的規定支付，並須在《公司(清盤)規則》第179條所訂須優先支付的開支及收費獲支付後，首先從清盤公司的變現資產淨值中撥付。
- (b) 在符合條件第8及第9條的規定下，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其委任日期起計12個星期內，告知破產管理署署長現有的變現資產淨值是否有可能不足以全數支付接受委任人士的費用及酬金。如不足的話，政府可從所需補貼中，支付商號按時間成本準則計算的收費的中期付款，撥款額不超過所需補貼的60%。如商號申索進一步付款，而該些付款不超過所需補貼的餘額及已扣減根據條件第9(d)條發放的任何補貼，則會在已完成符合條件個案而接受委任人士亦已取得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05條作出的免除職務令後獲得支付。商號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一份單據以書面申請獲支付中期及進一步付款，該份單據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的方式擬備及載列破產管理署署長要求提供的資料。該單據並須包括一份陳述書，說明商號至當時為止已執行的工作，並附上須收費時數，以及為清盤工作而聘用的職員的姓名和級別詳情。所有根據本條件而提出的付款申索，均須以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如從所需補貼中撥付過多款項，多出之數須退還破產管理署署長。

11. 終止合約

- (a) 如商號或任何接受委任人士：
 - (i) 未能執行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在沒有可成立的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為符合條件個案擔任或在其被免任後繼續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
 - (ii) 就服務的質素被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有欠理想；或

- (iii) 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違約與否全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並以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以書面給予 7 天通知而隨時終止合約;如採用此方式終止合約，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如非終止合約便會在編配期內向該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安排其他人士接受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 (b) 在不損害本合約條件第 11(a)條的條文的原則下，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本合約條件第 11(a)(i)、(ii)及(iii)條所述的情況下，以及除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作出的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之外，採取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行動：

- (i) 在合約終止前不准許就任何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支付補貼；
- (ii) 就已向接受委任人士編配的任何符合條件個案，向法院申請免除接受委任人士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iii) 如商號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屬 A 組計劃的註冊成員，可暫時中止商號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參與 A 組計劃的權利；
- (iv) 取消商號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在破產管理署日後舉行的招標／報價中參與投標／報價的資格，取消資格期限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
- (v) 就專業失當或違反合約向有關的專業團體作出投訴；
- (vi) 根據《公司條例》第 204 條向法院報告接受委任人士的行為操守。

- (c) 在商號完成服務前，政府可在無須提供理由的情況下選擇在任何時間向商號或商號的一名合夥人(視乎何種情況)給予 7 天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如非終止合約便會在

編配期內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安排其他人士接受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政府無須就與終止服務有關、因終止服務而引起和涉及終止服務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商號負上責任。

12. 通知

根據合約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視作在下述時間收到-

- (i) 傳真 — 在發出傳真當日。
- (ii) 信件 — 在信件投寄日期後4天。

13. 法例和司法管轄權

合約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限，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解釋。有關各方均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合資格身分或其他資料有變更

- (a) 在標書獲接受後及整段編配期期間，如有任何因素可能會影響附表第I部分的資格準則所列的商號合資格身分，或商號所遞交的報價表及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A及B）所載的資料有任何改變，商號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除了任何其他可作出的補救方法外，可根據他就本條件留意到或從其他來源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商號合資格身分的任何資料，或商號在投標時遞交的任何資料有任何改變，終止合約及／或拒絕向商號編配任何符合條件個案。

15. 質素審核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對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由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處理的任何或所有符合條件個案進行質素審核，但須預早給予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為方便進行質素審核，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

士須按可能提出的要求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或其獲授權代表提供協助，包括(但不只限於)：准許進入商號的處所；提供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與質素審核相關並由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管有或控制及以任何方式記錄或存放的所有資料，以供查閱；以任何方式複製上述資料，以及盡力解答不時可能提出的問題。

報價表

商號／公司名稱

每宗個案所需補貼

港幣 _____ 元

每個級別職員的按時收費

率

商號聘用的可履行服務

的全職僱員人數及級別

(不包括經營者、合夥

人、董事及接受委任人

士)

商號／公司相關執業的

年資 (年及月數)

獲授權簽署標書的經營

者／合夥人／董事簽署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